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東芝與弘威電子終止分銷協定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由於營商環境的變化，東芝電子亞洲有限公司(「東芝亞洲」)及東芝電子(中國)有限公司(「東芝中國」，連同東芝亞洲統稱「東芝」)決定終止他們各自與本公司聯營公司弘威電子有限公司(「弘威電子」)的授權分銷協定(「協定」)；弘威電子亦接受終止協定(「協定終止」)。

弘威電子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收到東芝亞洲及東芝中國分別發出的落款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的信函(「終止通知」)。根據協定及終止通知，協定終止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生效。根據協定及終止通知，協定終止後，弘威電子將向東芝返還現存東芝品牌的半導體產品存貨。

本公司目前間接持有的弘威電子實收股本權益為49%，弘威電子餘下之51%股權則由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弘憶國際」)持有。弘憶國際是一家在臺灣註冊的電子元器件分銷商，並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弘威電子的主營業務是作為東芝的授權經銷商，在中國和香港分銷東芝品牌的半導體產品。

弘威電子的收益主要源於與東芝相關的分銷業務。根據本集團截止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年」)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分佔弘威電子之虧損約為6,486,000港元。

根據本集團二零一五財年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以下假設，協定終止對本集團之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之財務影響載列如下，僅供備考及說明用途：

- 為顯示對每股盈利之說明性影響之目的，假設協定終止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生效；及
- 為顯示對每股資產淨值之說明性影響之目的，假設協定終止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

	協定終止前	協定終止後
每股盈利(港仙)	8.50 ⁽¹⁾	10.23 ⁽²⁾
每股資產淨值 (港仙)	175.76 ⁽³⁾	177.48 ⁽⁴⁾

附注:

- (1) 基於本公司持有者應佔本集團二零一五財年溢利約為 31,957,000 港元除以 375,821,109 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 (2) 基於本公司持有者應佔本集團二零一五財年估計溢利約為 38,443,000 港元除以 375,821,109 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 (3) 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資產淨值約為 662,167,000 港元，除以本公司股本中 376,744,800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4) 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估計資產淨值約為 668,653,000 港元，除以本公司股本中 376,744,800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請注意，以上資訊純粹出於說明性用途，不反映緊接協定終止生效日期之後協定終止對本集團的實際財務影響或本集團將來財務表現及或狀況。

由於弘威電子失去了其主要的分銷授權，弘威電子有意縮減其營運規模至最適當水準以服務現有產品線。弘威電子也有意繼續尋求其他業務機會，例如尋求獲得其他電子元器件品牌的分銷權。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振華

香港/新加坡，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梁振華（主席）、郭燦璋（副主席）、韓家振（董事總經理）及梁漢成；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Jovenal R. Santiago、黃坤成及姚寶燦。